

数电发票赋额辅导指引

2025 年 12 月

一、发票额度定义.....	- 1 -
二、发票额度调整.....	- 1 -
三、发票额度查询路径.....	- 2 -
四、发票额度调整申请.....	- 4 -
五、发票额度调整申请材料.....	- 8 -
六、发票额度调整申请办理进度查询.....	- 10 -
七、热点问答.....	- 10 -
问题 1：纳税人开具不同种类的发票是否共用同一个发票总额度？	- 10 -
问题 2：数电发票开具后额度如何变化？.....	- 11 -
问题 3：我是数电发票纳税人，也使用税控设备开纸质发票，发票额度如何扣除？	- 11 -
问题 4：数电发票纳税人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如何使用剩余可用发票额度？	- 11 -
问题 5：开具红字发票后是否影响当月发票额度？.....	- 12 -
问题 6：数电发票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如何使用当月发票总额度？	- 13 -
问题 7：发票额度调整流程审批通过后，为什么发票额度没有变化呢？	- 13 -
问题 8：提交发票额度调整流程并上传了购销合同后，若对方迟迟没有确认合同，如何终止购销合同确认？	- 14 -

一、发票额度定义

发票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二、发票额度调整

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缴费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授予发票总额度，并实行动态调整。

发票总额度的动态确定有四种方式，包括月初赋额调整、赋额临时调整、赋额定期调整、人工赋额调整。

（一）月初赋额调整

月初赋额调整是指信息系统每月初自动对纳税人的发票总额度进行调整。

（二）赋额临时调整

赋额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的累计金额首次达到一定额度时，系统会为纳税人自动临时调增一次当月发票额度。

例 1: 2024 年 8 月初成立的 A 公司，初始发票额度为 750 万元。

情形一：2024 年 8 月中旬，A 公司销售额增加，至 8 月 20 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 600 万元（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经信息系统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 A 公司临时增加当月发票总额度至 900 万元。

情形二：2024 年 8 月中旬，A 公司销售额增加，至 8 月 20 日，

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 580 万元，未触发信息系统临时调整。8 月 21 日，A 公司因经营需要，需开具 1 份金额为 200 万元的数电发票，在填写发票信息时，因累计金额达到 780 万元（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经信息系统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 A 公司临时增加当月发票总额度至 900 万元。

（三）赋额定期调整

赋额定期调整是指系统结合纳税人近一段时间的实际开票总金额情况，自动对纳税人当月发票总额度进行调整。

例 2: 2023 年 7 月初成立的 B 公司，初始发票额度为 750 万元。根据 B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7 月至 12 月各月发票额度的使用情况，2024 年 1 月初信息系统将其当月发票总额度调整至 850 万元。

（四）人工赋额调整

人工赋额调整是指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发票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公司风险程度、纳税缴费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发票总额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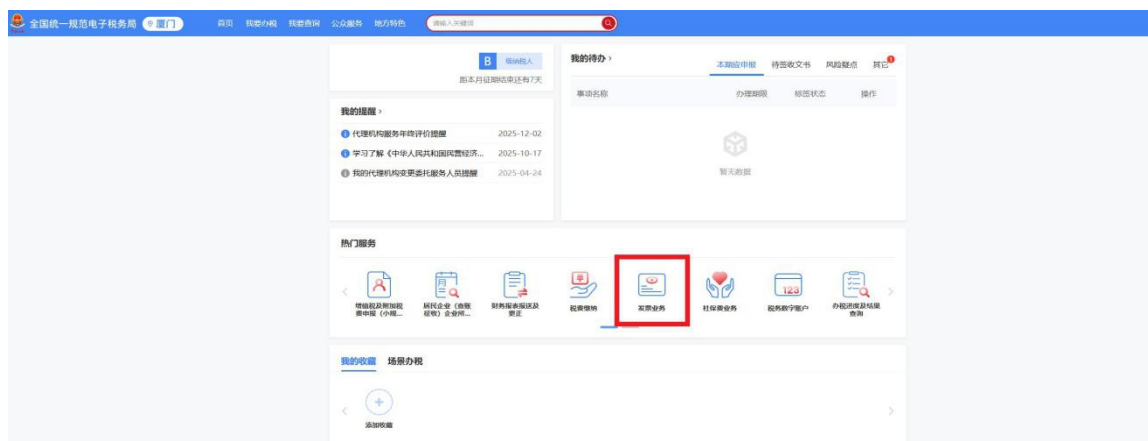
例 3: C 公司 2024 年 7 月初发票总额度为 750 万元，因销售额增加，信息系统为 C 公司临时调增当月发票总额度至 900 万元，但仍无法满足 C 公司本月开票需求。C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增当月发票总额度至 1200 万元，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未发现异常后，相应调增 C 公司当月发票总额度。

三、发票额度查询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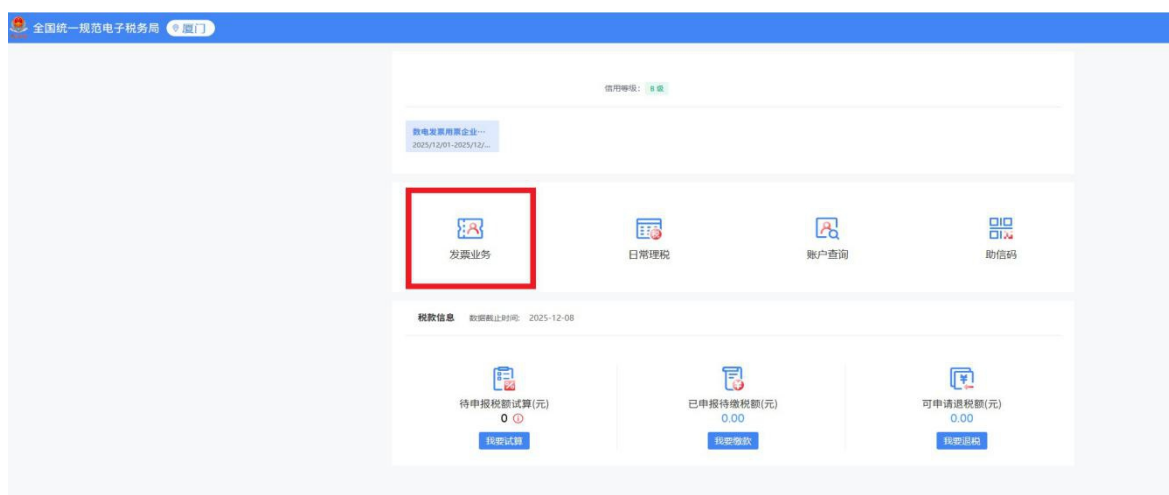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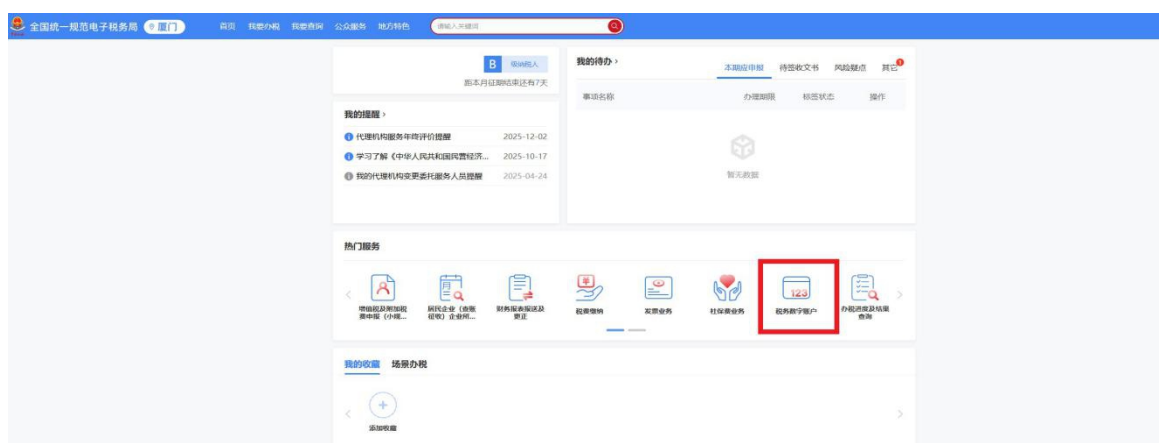
（一）进入【发票业务】模块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后，可通过以下方式进入【发票业务】模块：

1. 在首页【热门服务】中进入【发票业务】；



2. 通过首页【热门服务】中【税务数字账户】进入【发票业务】。



(二) 查看发票额度

在【发票业务】模块，即可在“开票情况概览”中查看当月发

票总额度及当前可用发票额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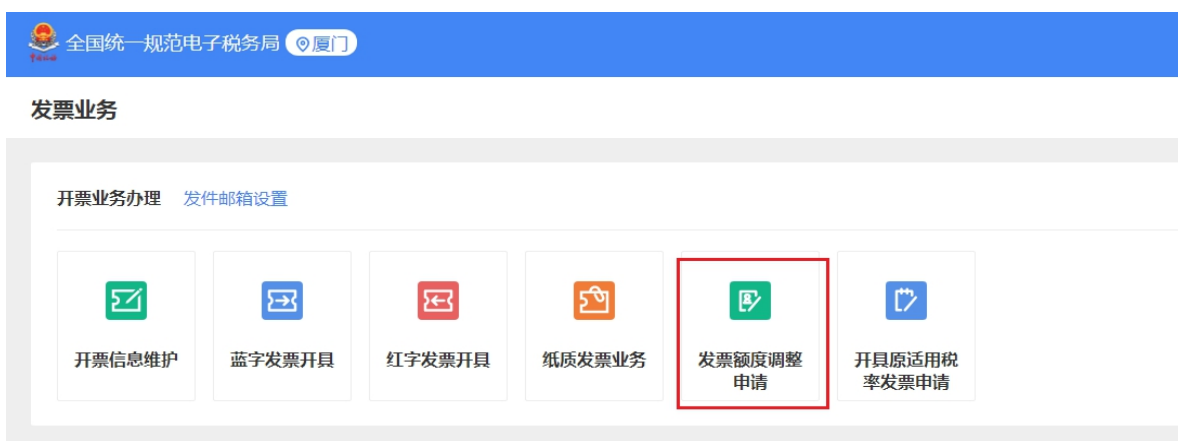
四、发票额度调整申请

第一步 以企业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后，可以通过以下路径进入【发票额度调整申请】：

方式一：依次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额度调整申请】。



方式二：依次点击【我要办税】-【税务数字账户】-【发票业务】跳转至【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选择【发票额度调整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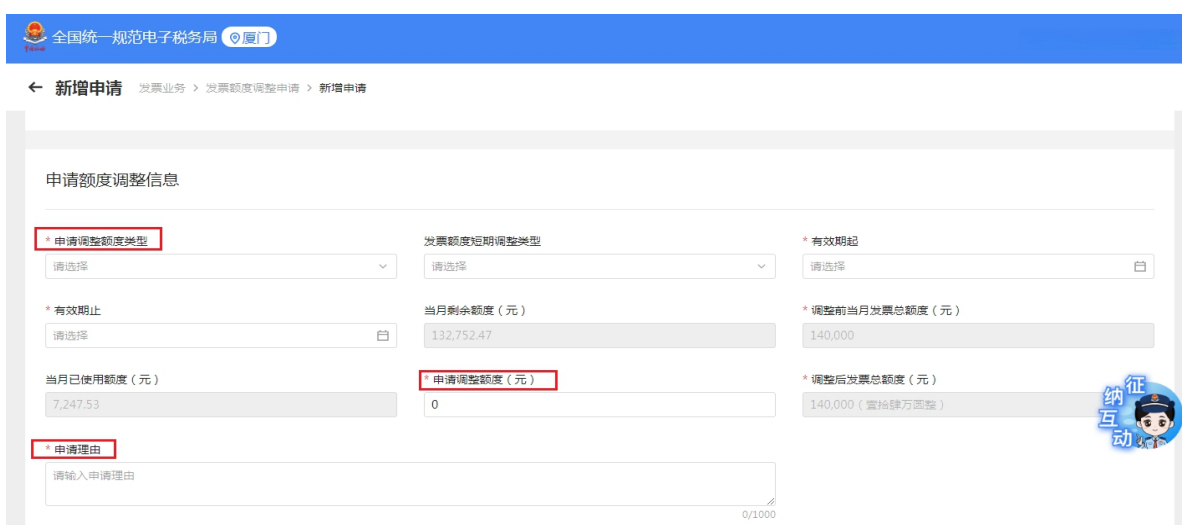
方式三：依次点击【热门服务】-【发票业务】-【发票额度调整申请】。



第二步 通过上述方式进入【发票额度调整申请】模块后，点击【新增申请】按钮。



第三步 弹出发票额度新增申请页面，填写发票额度调整申请相关信息。其中企业必填的信息有【申请调整额度类型】、【申请调整额度（元）】、【申请理由】。



温馨提示：【申请调整额度类型】包括长期和短期，企业可更具自身需求的实际情况进行申请。申请长期额度系统默认有效期从申请当天到 2099-12-31；申请短期额度可选择“当月”或“指定期间”，“指定期间”企业可自行调整有效期止。

申请额度调整信息

* 申请调整额度类型 长期	发票额度短期调整类型 请选择	* 有效期起 2025-12-10
* 有效期至 2099-12-31	当月剩余额度 (元) 132,752.47	* 调整前当月发票总额度 (元) 140,000
当月已使用额度 (元) 7,247.53	* 申请调整额度 (元) 0	* 调整后发票总额度 (元) 140,000 (壹拾肆万圆整)
* 申请理由 请输入申请理由		



申请额度调整信息

* 申请调整额度类型 短期	* 发票额度短期调整类型 指定期间	* 有效期起 2025-12-10
* 有效期至 2025-12-31	当月 指定期间	* 调整前当月发票总额度 (元) 140,000
当月已使用额度 (元) 7,247.53	* 申请调整额度 (元) 0	* 调整后发票总额度 (元) 140,000 (壹拾肆万圆整)
* 申请理由 请输入申请理由		



第四步 上传相关附件资料即可提交本次调整申请。

附件资料

购销合同或可以佐证交易真实性的其他材料 合同对象 请...	0个文件	收起
固定资产情况表或可证明固定资产情况的其他材料 上传文件 仅支持pdf, ofd, jpg, png, bmp格式文件上传, 大小在10M以内!	0个文件	收起
其他材料 上传文件 仅支持pdf, ofd, jpg, png, bmp格式文件上传, 大小在10M以内!	0个文件	收起



返回 申请



五、发票额度调整申请材料

企业提交发票额度调整申请，可提供购销合同、固定资产情况表以及可佐证交易真实性的附件资料，相关佐证资料为**非必传项**。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上传相关附件材料，以佐证交易真实性。

温馨提示：

1. 上传【购销合同】的合同对象包括“自然人”和“单位（企业）”。其中：

（1）当选择合同对象是自然人时，上传与申请调整发票额度有关的购销合同或其他资料即可。

A screenshot of a web interface for uploading contracts. The title is "购销合同或可以佐证交易真实性的其他材料" (Purchase contract or other materials that can verify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transaction). It shows "0个文件" (0 files) and a "收起" (Collapse) button. There is a dropdown menu for "合同对象" (Contract object) with "自然人" (Natural person) selected. Below it is an "上传文件" (Upload file) button. At the bottom, it says "仅支持pdf, ofd, jpg, png, bmp格式文件上传, 大小在10M以内!" (Only support pdf, ofd, jpg, png, bmp format file upload, size within 10M!).

（2）当选择合同对象是单位（企业）时，需要填入“合同名称”“合同商品或服务”“合同金额”“对方纳税人识别号”“有

效期起”“有效期止”等内容，若合同长期有效，勾选“长期合同”，上传与申请调整的发票额度相关的购销合同或其他涉税资料。

购销合同或可以佐证交易真实性的其他材料 0个文件 收起

合同对象
单位(企业)

* 合同名称 请输入

* 合同商品或服务 请输入

* 合同金额 请输入

* 对方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

* 对方名称 请输入

* 有效期起 请选择

* 有效期止 请选择

长期合同

上传文件

仅支持pdf、ofd、jpg、png、bmp格式文件上传，大小在10M以内！

(3) 当所上传的购销合同显示需要对方确认时，可在税务机关受理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请合同对象登录电子税务局确认。确认路径为进入【发票额度调整申请】模块后，点击【购销合同确认】，选择“已收到的”进行合同真实性确认。销售方可选择“已发出的”查看购销合同的确认情况。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厦门

发票业务 > 发票额度调整申请

← 发票额度调整申请

申请日期(起) 请选择 申请日期(止) 请选择 申请调整额度类型 全部 审核状态 请选择

重置 查询 收起

新增申请 购销合同确认 自定义列

序号	申请日期	申请调整额度类型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有效状态	审核状态	发票额度短期调整类型	调整前发票额度	操作
----	------	----------	------	------	------	------	------------	---------	----

(4) 若合同无法上传到【购销合同】栏目中，可以上传到【其他材料】栏目。

2. 上传附件资料，支持 pdf、ofd、jpg、png、bmp 等格式文件上传，大小在 10M 以内。

附件资料

购销合同或可以佐证交易真实性的其他材料 0个文件 收起

合同对象

请... v

固定资产情况表或可证明固定资产情况的其他材料 0个文件 收起

上传文件

仅支持pdf, ofd, jpg, png, bmp格式文件上传, 大小在10M以内!

其他材料 0个文件 收起

上传文件

仅支持pdf, ofd, jpg, png, bmp格式文件上传, 大小在10M以内!

六、发票额度调整申请办理进度查询

企业可以在【发票额度调整申请】页面查看发票额度调整审核状态。

← 发票额度调整申请 发票业务 > 发票额度调整申请

申请日期(起) 请选择 申请日期(止) 请选择 申请调整额度类型 全部 审核状态 请选择

重置 查询 收起

新增申请 自定义列

序号	申请日期	申请调整额度类型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有效状态	审核状态	发票额度短期调整类型	调整前发票额度	操作
1	2024-08-...	长期	2024-08-06	2099-12-31	未生效	已提交			撤销 下载申请表

共 1 条

10 条/页 < 1 > 跳至 1 / 1 页

温馨提示：若企业发现存在误操作，且审核状态为“已提交”的，可以进行撤销操作，点击【撤销】即可。当审核状态为非“已提交”的其他状态，企业不能进行【撤销】操作。

七、热点问答

问题 1：纳税人开具不同种类的发票是否共用同一个发票总额度？

答：是。

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

质普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卷式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共用同一个发票总额度。

问题 2：数电发票开具后额度如何变化？

答：开具数电发票将会扣减（占用）发票额度。

例如：纳税人月初发票额度为 50 万元，本月开具了 1 张价税合计 1000 元的数电发票，发票税率 13%，发票金额 884.96 元，税额 115.04 元，则当月可用的发票额度会减少 884.96 元，变为 499,115.04 元。

问题 3：我是数电发票纳税人，也使用税控设备开纸质发票，发票额度如何扣除？

答：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在发票开具时扣除，扣除的是已实际开具发票的金额。

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在发票领用时扣除，扣除的是发票领用的单张最高开票限额与发票领用份数之积，实际开票时不再二次扣除。

问题 4：数电发票纳税人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如何使用剩余可用发票额度？

答：当您开具纸质专票或纸质普票时，剩余可用额度的扣法要分“在哪个系统开”来看：

如果您是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那么开一张扣一张，根据您的实际开票金额从当月剩余可用额度中予以扣除，但单张发票开具金额不得超过单张最高开票限额，且不得超过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如果您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按您领用的纸质发票“单张最高开票限额×领用份数”的金额，从当月剩余可用额度中予以扣除，后续开具时不再重复扣除。

问题 5：开具红字发票后是否影响当月发票额度？

答：若所红冲的发票在当月开具，且红冲理由为“开票有误”或“销货退回”，则发票额度会增加红字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若发票部分红冲，且红冲理由为“销售折让”，则发票额度不会发生变化。

若所红冲的发票在以前月份开具，则发票额度也不会发生变化。

例如：纳税人月初发票额度为 50 万元，本月开具了 1 张发票不含税金额为 1000 元的发票，则其当月可用额度变为 499000 元。

纳税人于当月针对该蓝字发票开具了一张红冲理由为“销售折让”的发票，红冲不含税金额为 300 元，则发票可用额度仍为 499000 元。

此后，纳税人又于当月针对该蓝字发票开具了一张红冲理由为“销货退回”的红字发票，红冲不含税金额为 700 元，则可用发票额度会恢复至 499700 元。

问题 6：数电发票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如何使用当月发票总额度？

答：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可用的发票额度为上月剩余额度。此时，即使申请发票额度调整，额度也不会发生相应的增加。

完成增值税申报后，可用的发票额度为当月初始额度减去本月已经开具发票的额度。此时，若本月已申请过发票额度调整并审批通过，则发票额度会相应增加。

例如：纳税人每月的初始发票额度为 50 万元，2025 年 11 月开具发票的金额合计 10 万元，则 2025 年 12 月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其可用额度为 40 万元。

若纳税人 2025 年 12 月未完成增值税申报的时间内，开具发票不含税金额合计 30 万元，则其可用发票额度会变为 10 万元[40 万元（上月剩余额度）-30 万元（本月已用额度）=10 万元]。

纳税人申请额度调增 20 万元，并于 12 月 10 日审批通过，由于 12 月 10 日尚未完成增值税申报，其可用额度仍为 10 万元。

12 月 12 日完成增值税申报后，可用额度则为 40 万元[50 万元（当月初始额度）+20 万元（额度调增）-30 万元（本月已用额度）=40 万元]。

问题 7：发票额度调整流程审批通过后，为什么发票额度没有变化呢？

答：若【发票额度短期调整类型】为【当月】，而完成审批的时间为提交额度调整的次月，即使审批通过，额度也不会增加。

若【申请调整额度类型】为【长期】或【发票额度短期调整类型】为【指定期间】，则需要先完成当期的增值税申报后，额度才会刷新并增加。

问题 8：提交发票额度调整流程并上传了购销合同后，若对方迟迟没有确认合同，如何终止购销合同确认？

答：若对方在 3 个工作日后仍未确认合同，则购销合同确认流程会自动终止，发票额度调整流程会继续进行。

在购销合同确认流程自动终止前，也可以手动终止购销合同确认。可在【发票额度调整申请】窗口，点击【购销合同确认】-【已发出的】-【查询】，查询到对应的合同确认流程。再依次点击【终止合同确认】-【终止】，录入终止合同确认的原因，点击【确定】，看到“终止购销合同确认成功！”的提示浮窗，【终止合同确认】按钮变为灰色，即终止购销合同确认。